

原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温岭城南镇CN070205地块（华馨佳苑）

项目编号：温岭市发改局 2017-331081-70-03-023598-000

建设地点：温岭市城南镇沙头门村

验收单位：温岭市雅馨置业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3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温岭城南镇CN070205地块（华馨佳苑）	行业类别	房地产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温岭市雅馨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 文号及时间	温岭市水利局 温水审[2017]22号 2017年8月14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10月至2019年4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杭州世达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温岭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温岭市雅馨置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天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浙江景成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杭州世达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19年12月13日，建设单位温岭市雅馨置业有限公司在温岭市主持召开了温岭城南镇CN070205地块（华馨佳苑）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杭州世达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工程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单位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温岭城南镇CN070205地块（华馨佳苑）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温岭城南镇CN070205地块（华馨佳苑）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方案编制（设计）、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温岭城南镇CN070205地块（华馨佳苑）位于温岭市城南镇沙头门村CN070205地块，东至S226复线，南至规划路，西至吴坑线，北至东升路。

工程总征占地面积为 2.18hm^2 ，全部为永久占地，总建筑面积 60482m^2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8189m^2 ，地下室建筑面积 12293m^2 ，建筑占地面积 0.76hm^2 ，绿地率25%。

工程于2017年10月开工，2019年4月完工，总工期19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7年8月，杭州世达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温岭城南镇CN070205地块（华馨佳苑）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17年8月14日，温岭

市水利局以“温水审[2017]22号”文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2.32hm²，经核定，本次验收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为2.32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7年5月，温岭市雅馨置业有限公司委托温岭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温岭市城南镇CN070205地块方案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7年10月至2019年4月，温岭市雅馨置业有限公司采用地面观测等方法，自行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并于2019年12月提交了《温岭城南镇CN070205地块（华馨佳苑）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植物措施已落实，项目区林草植被覆盖率达到规范要求。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工程平均土壤侵蚀强度为微度，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年12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19年12月编制完成《温岭城南镇CN070205地块（华馨佳苑）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

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温岭城南镇CN070205地块（华馨佳苑）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期，台州佳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要求管理单位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及植被抚育管理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辛喜林	温岭市雅馨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辛喜林	建设单位
成员	林建亮	杭州世达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林建亮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辛喜林	温岭市雅馨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辛喜林	监测单位
	潘明平	浙江景成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潘明平	监理单位
	许明强	杭州世达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许明强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李响	天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响	施工单位
	张云周	台州佳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综合物业	张云周	运行维护单位
	杜佳	浙江中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教授	杜佳	特邀专家